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73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彥宇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周佾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伍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彥宇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周佾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

分)計算。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165,52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周俏君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催收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各1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873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65524元	周俏君、陳彥宇	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	至民國115年7月15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強制換頁==========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65524元	周俏君、陳彥宇	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